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委任執行董事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田欣先生（「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田欣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在北京漢邦高科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証券代碼：300449）投融資部門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彼於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小企業金融部副總經理。田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任職於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信息學院信息系統管理（自考本科）專業。彼於二零二一年分別取得國際注冊會計師（ICPA）證書及國際會計師（AAIA）資格證書。彼亦於二零二二年獲得內控管理師（ICM）專業能力證書。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將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並自此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其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田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 60,000 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彼亦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發放，並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後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實益擁有 63,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44%。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委任田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田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丘可山先生及田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